



21世纪高等职业教育精品课示范性规划教材

# 报关理论 与实务

BAOGUANLILUNYUSHIWU

谢兴伟 主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

# 报关理论与实务

■主 编 谢兴伟

■副主编 何 剑 周 坚 郑辉英  
饶 华

■参 编 余 薇 刘土英 陈雅芹  
童垚力 杨 瑞

## 内 容 提 要

本书紧扣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大纲,集中阐述报关从业人员应知、应会的核心内容,同时强化报关职业技能训练,力求实现内容全面、重点突出、简明扼要、方便学习的编写目标。

本书内容包括:报关与海关概述,对外贸易管制,海关监管货物报关程序,进出口税费,海关法律制度,进出口商品归类,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并附有《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部分)供教学使用。

本书既可作为高职高专国际商务类专业教材,也可作为报关员资格考试的参考用书。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关理论与实务/谢兴伟主编. —南京:南京  
大学出版社,2010.8

21 世纪高等职业教育精品课示范性规划教材

ISBN 978-7-305-07487-5

I. ①报… II. ①谢… III. ①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  
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63864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出 版 人 左 健

丛 书 名 21 世纪高等职业教育精品课示范性规划教材

书 名 报关理论与实务

主 编 谢兴伟

责任编辑 许斌成 编辑热线 010-82896084

审读编辑 王日俊

照 排 广通图文设计中心

印 刷 北京市通州京华印刷制版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18.5 字数 438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07487-5

定 价 33.00 元

发行热线 025-83594756 83686452

电子邮箱 [Press@NjupCo.com](mailto:Press@NjupCo.com)

[Sales@NjupCo.com](mailto:Sales@NjupCo.com) (市场部)

---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 前言

## PREFACE

随着国际贸易的迅猛发展,社会对报关员的需求与日俱增,报关人才的匮乏已成为制约我国外向型经济进一步发展的一大瓶颈。

目前,高校国际商务类专业普遍开设了报关课程,对报关课程日益重视,但报关课程的教学仍然不尽如人意,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首先,不少院校把报关与报检(或国际货运)两门课程并为一门课程,未单独开设报关课程。但由于报关课程涉及内容多、难度相对较大,不保证一定的课时量显然难以完成本课程的教学。加之很多学生都有参加海关总署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愿望,对于报关知识的学习也有较高的要求。

其次,报关师资力量相对较弱。很多院校最近几年才开设报关课程,大部分院校并未把报关课程视为一门主要课程,往往未配备专门的师资。

最后,报关教材良莠不齐。这是相对突出的一个问题。报关课程与一般课程的区别之一就在于知识更新较快,但大多数报关教材内容陈旧、过时,不能跟上报关实践的步伐。同时,大部分教材不重视进出口商品归类和报关单填制的实训操作,不配备相应的案例,只作一般性的理论介绍,而这两部分恰恰是报关课程的重点和难点之一,在报关员资格考试中所占比重也相当大。

因此,报关课程最好与报检课程、国际货运课程等分开,单独开设,并保证一定的课时量(建议总课时:64节左右,即4节/周)。同时,报关课程师资应相对稳定,并选用适合当前教学要求的报关教材。

本书编者大部分具备多年的报关或国际贸易实际工作经验,并拥有多年的报关课程教学经验和报关员资格考试培训经历。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时效性强。本书选材截止至2010年4月30日,是现有报关教材中少有的最新版本。

第二,重点突出。教材编写紧扣报关员资格考试大纲,以海关总署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为依据,综合其他相关文献,力求内容全面,重点突出。编者结合历年报关员考试培训的经验,突出考试重点、难点,化繁为简,力求做到教材与考试的无缝对接。

第三,实践性强。本教材精选大量习题,其中大部分来自历年报关员资格考试真题,有较强的代表性。教材附有《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部分),解决了以往教材无法实际传授进出口商品归类知识的难题。各类进出口商品的归类知识内容繁杂,学生往往无从着手,因此本书精选了与商品归类最为相关的内容供学生学习。报关单填制规范内容多、规定细,为

便于学习,本书也酌情作了较大的取舍。鉴于进出口单证与报关单填制的密切相关性,本书还对几种常见的进出口单证一并作了介绍。需要说明的是,部分内容编入附录是因考虑到全书架构,与内容的重要与否无关。

本书由谢兴伟担任主编,负责确定全书框架及统稿;何剑、周坚、郑辉英、饶华担任副主编;余薇、刘土英、陈雅芹、童垚力、杨瑞参与编写。各章节编写分工如下:谢兴伟负责第三章第一节至第三节、第四章、第七章第一节至第三节、附录一;何剑、周坚、童垚力负责第一章、第二章、附录四;郑辉英、饶华负责第三章第四节、第五章、附录五;余薇、杨瑞负责第三章第五节至第七节、第六章;刘土英负责第三章第八节和第九节、附录三;陈雅芹负责第七章第四节至第六节、附录二。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不少海关关员、业内资深报关员和其他国际贸易从业人员的大力协助,同时本书也参考了大量相关教材、文献及资料,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真诚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 目 录

## CONTENTS

### 第一章 报关与海关概述/1

- 第一节 报关概述/1
- 第二节 海关概述/5
- 第三节 报关单位/12
- 第四节 报关员/21

### 第二章 对外贸易管制/28

-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制概述/28
- 第二节 我国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30
- 第三节 其他贸易管制制度/35
- 第四节 我国贸易管制主要管理措施/39

### 第三章 海关监管货物报关程序/50

- 第一节 海关监管货物报关概述/50
- 第二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程序/53
- 第三节 保税货物报关程序/61
- 第四节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保税货物报关程序/76
- 第五节 特定减免税货物报关程序/90
- 第六节 暂准进出境货物报关程序/93
- 第七节 过境、转运、通运货物报关程序/98
- 第八节 其他进出境货物报关程序/100
- 第九节 特殊申报程序/111

### 第四章 进出口税费/117

- 第一节 进出口税费概述/117
-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122
-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税率适用/126
- 第四节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131
- 第五节 进出口税费的减免、缴纳与退补/136

## 第五章 海关法律制度/143

- 第一节 海关统计制度/143
- 第二节 海关稽查制度/145
- 第三节 海关行政许可制度/148
- 第四节 海关行政处罚制度/150
- 第五节 海关行政复议制度/152
- 第六节 海关行政申诉制度/154
- 第七节 海关行政裁定制度/156
- 第八节 海关事务担保制度/157
- 第九节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161

## 第六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165

-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归类概述/165
- 第二节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168
- 第三节 商品归类方法及实例/172

## 第七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179

-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概述/179
-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表头各栏目的填报/180
-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表体主要栏目的填报/203
-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其他栏目/208
- 第五节 其他报关单简介/209
- 第六节 报关单填制实例/211

## 附录/237

- 附录一 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237
- 附录二 各类进出口商品归类要点/264
- 附录三 进出口业务主要商业单证/277
- 附录四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简介/286
- 附录五 各章练习答案/288

## 参考文献/290

# 第一章 报关与海关概述

## 引导案例

2008年5月13日，一名中国籍女子庄某乘坐国际航班从巴黎抵达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由海关绿色通道通行。海关从其携带的行李中查获象牙8根、象牙手镯16只、象牙手链2根，经鉴定，上述物品均系非洲象牙及象牙制品，属珍贵动物制品，价值人民币205万余元。随后，检察机关以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对其提起公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该女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15万元，象牙及象牙制品均被没收。

### 问题：

1. 庄某辩解象牙在很多非洲国家可以随意买卖，出境时也未受限制，因此以为这些东西在我国允许入境；且自己带回国内的目的是收藏、馈赠，并非想以此牟利，所以不认为自己的行为犯法。请你回答她的疑问。
2. 选择绿色通道入境的行为意味着什么？

## 第一节 报关概述

### 一、报关的概念

报关（Customs Declaration）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

报关是与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密切相关的一个概念。在国际物流、国际交往活动中，往往存在着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人员进出境的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因此，由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并办理规定的海关手续是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基本原则。

### 练习 1-1（单选题）

按照法律规定，下列不列入报关范围的是（ ）。

- A. 进出境运输工具      B. 进出境货物      C. 进出境物品      D. 进出境旅客



## 相关概念

**通关：**报关是从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角度，仅指向海关办理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手续；而通关不仅包括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还包括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核准其进出境的管理过程。

**报检：**也称报验，是指对外贸易关系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合同的规定或者根据需要，向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办理检验、检疫、鉴定工作的手续，是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工作的一个环节。报检手续的办理一般要先于报关手续。

## 二、报关的类型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报关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一些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物品的所有人由于经济、时间、地点等原因，不能或者不愿意自行办理报关手续而委托代理人代为报关，这样就产生了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两种报关类型（通常所称的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主要是针对进出境货物的报关）。

### 1. 自理报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业务称为自理报关。根据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必须依法向海关注册登记后方能自行办理报关业务。

### 2. 代理报关

代理报关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理其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我国海关把有权接受他人委托办理报关业务的企业称为报关企业。报关企业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并向海关注册登记后方能从事代理报关业务。

代理报关又分为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关。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自身的名义向海关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

在直接代理中，代理人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而在间接代理中，报关企业应当承担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己报关时所应当承担的相同的法律责任。

目前，我国报关企业大多采取直接代理形式报关，经营快件业务的营运人等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则适用间接代理报关。

### 练习 1-2（判断题）

我国报关企业目前大都采取直接代理形式代理报关，也就是接受委托人（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自身的名义向海关办理进出口报关手续。（ ）

### 练习 1-3（判断题）

间接代理报关只适用于经营快件业务等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 ）

### 三、报关的基本内容

#### (一) 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基本内容

国际贸易的交货、国际人员的往来及其携带物品的进出境，除经其他特殊运输方式外，都要通过各种运输工具的国际运输来实现。根据我国海关规定，所有进出我国关境的运输工具必须经由设有海关的港口、车站、机场、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或交换站）及其他可办理海关业务的场所申报进出境。进出境申报是运输工具报关的主要内容。根据海关监管的要求，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在运输工具进入或驶离我国关境时均应如实向海关申报运输工具所载旅客人数、进出口货物数量、装卸时间等基本情况。

运输工具舱单申报是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一项重要内容。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是指反映进出境运输工具所载货物、物品及旅客信息的载体，包括原始舱单、预配舱单、装（乘）载舱单。

进出境运输工具载有货物、物品的，舱单内容应当包括总提（运）单及其项下的分提（运）单信息。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即舱单电子数据传输义务人应当按照海关备案的范围，在规定时限内向海关传输舱单电子数据。

舱单传输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海关传输原始舱单主要数据，舱单传输人应当在进境货物、物品运抵目的港以前向海关传输原始舱单其他数据。海关接受原始舱单主要数据传输后，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方可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的申报手续。进境运输工具载有旅客的，舱单传输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海关传输原始舱单电子数据。

出境运输工具预计载有货物、物品的，舱单传输人应当在办理货物、物品申报手续以前向海关传输预配舱单主要数据；以集装箱运输的货物、物品，出口货物发货人应当在货物、物品装箱以前向海关传输装箱清单电子数据。海关接受预配舱单主要数据传输后，舱单传输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海关传输预配舱单其他数据。



#### 相关链接

原始舱单：指舱单传输人向海关传输的反映进境运输工具装载货物、物品或者乘载旅客信息的舱单。

预配舱单：指反映出境运输工具预计装载货物、物品或者乘载旅客信息的舱单。

装（乘）载舱单：指反映出境运输工具实际装载货物、物品或者载有旅客信息的舱单。

出境运输工具预计载有旅客的，舱单传输人应当在出境旅客开始办理登机（船、车）手续前，向海关传输预配舱单电子数据。舱单传输人应当在旅客办理登机（船、车）手续后，运输工具上客以前向海关传输乘载舱单电子数据。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在货物、物品装载完

毕或者旅客全部登机（船、车）后向海关提交结关申请，经海关办结手续后，出境运输工具方可离境。

## （二）进出境货物报关的基本内容

进出境货物报关的业务包括：按照规定填制报关单，如实申报进出口货物的商品编码、实际成交价格、原产地及相应的优惠贸易协定代码，并办理提交报关单证等与申报有关事宜；申请办理缴纳税费和退税、补税事宜；申请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变更和核销及保税监管等事宜；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减税、免税等事宜；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查验、结关等事宜；办理应当由报关单位办理的其他事宜。

## （三）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内容

进出境物品包括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三者 in 报关要求上有所不同。

《海关法》规定：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所谓自用合理数量，对于行李物品而言，“自用”指的是进出境旅客本人自用、馈赠亲友而非为出售或出租，“合理数量”是指海关根据进出境旅客旅行目的和居留时间所规定的正常数量；对于邮递物品而言，则指的是海关对进出境邮递物品规定的征、免税限制。

### 1. 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报关

大多数国家的海关都规定对旅客进出境采用“红绿通道”制度，我国海关也不例外。

进出境旅客在向海关申报时，可以在分别以红色和绿色作为标记的两种通道中进行选择。带有绿色标志的通道称“无申报通道”（又称“绿色通道”），适用于携运物品在数量和价值上均不超过免税限额，且无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旅客；带有红色标志的通道称“申报通道”（又称“红色通道”），适用于携带有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旅客。对于选择红色通道的旅客，必须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以下简称“申报单”）或海关规定的其他申报单证，在进出境地向海关作出书面申报。

### 2.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关

我国是《万国邮政公约》的签约国。根据《万国邮政公约》的规定，进出口邮包必须由寄件人填写“报税单”（小包邮件填写绿色标签），列明所寄物品的名称、价值、数量，向邮寄寄达国家的海关申报。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税单”和绿色标签随同物品通过邮政企业或快递公司呈递给海关。

### 3. 进出境其他物品的报关

（1）暂时免税进出境物品。个人携带进出境的暂时免税进出境物品，须由物品携带者在进出境时向海关作书面申报，并经海关批准登记，方可免税携带进出境，而且应由本人复带出境或进境。

（2）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进出境物品。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进出境物品，包括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以及外国驻中国领事馆、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驻中国代表机构及其人员等机构和人员进出境的公务用品和自用物品。

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公用、自用物品应当以海关核准的直接需用数量为

限。使馆和使馆人员运进或运出公用、自用物品，应当填写“外交公/自用物品进出境申报单”，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附提（运）单、发票、装箱单、身份证件复印件等有关单证材料。其中，运进机动车辆还应当递交使馆照会。

## 第二节 海关概述

### 一、我国海关的性质与任务

#### （一）海关的性质

##### 1. 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

我国的国家机关包括享有立法权的立法机关、享有司法权的司法机关和享有行政管理权的行政机关。海关是国家的行政机关之一，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海关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行政管理权。

##### 2. 海关是国家进出口监督管理机关

海关履行国家行政制度的监督职能，是国家宏观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制定具体的行政规章和行政措施，对特定领域的活动开展监督管理，以保证其按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

海关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是进出关境及与之有关的活动，监督管理的对象是所有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 相关链接

关境：指适用于同一海关法或实行同一关税制度的领域。

一般情况下，关境的范围等于国境。

关税同盟的成员国之间，货物进出国境不征收关税，只对来自和运往非同盟国的货物在进出共同关境时征收关税，因而对于每个成员国来说，其关境大于国境（如欧盟）。

若在国内设立自由港、自由贸易区等特定区域，因进出这些特定区域的货物都是免税的，因而该国的关境小于国境。

关境同国境一样，包括其领域内的领水、领陆和领空，是一个立体的概念。我国的关境范围是除享有单独关境地位的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领域。目前我国的单独关境有香港、澳门和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在单独关境内，各自实行单独的海关制度。因此，我国关境小于国境。本教材所称的“进出境”除特指外均指进出我国关境。

### 3. 海关监督管理是国家行政执法活动

海关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对特定范围内的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以保证这些社会经济活动按照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因此,海关的监督管理是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的行政执法活动。海关执法的依据是《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海关事务属于中央立法事权,立法者为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海关总署也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法规、决定、命令制定规章,作为执法依据的补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不得制定海关法律规范,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不是海关执法的依据。



### 相关链接

“关”是国家概念的外化,“通关”则有通过某一关卡、关隘及特定通道、门户之意。“关,界上门”(《礼记·王制》),意即设立在边界上的门户。“关”字古为“關”,在《说文解字》中意为把守门户。由此,“关”就有了国家门户管理者的含义。

千载悠悠,凡有国者,必设“关”。我国海关源于西周,走过秦、汉、唐、宋、元、明的漫漫3000年之旅,及至清政府在广州、漳州、宁波、江南四处设置掌管海运进出口贸易的“关”后,“海关”一词逐步取代了“关”的称谓。

## (二) 海关的任务

《海关法》明确规定海关有四项基本任务,即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与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和编制海关统计。

### 1. 监管

海关监管是指海关运用国家赋予的权力,通过一系列管理制度与管理程序,依法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活动所实施的一种行政管理。海关监管不是海关监督管理的简称,海关监督管理是海关全部行政执法活动的统称。

根据监管对象的不同,海关监管分为运输工具监管、货物监管和物品监管三大体系,每个体系都有一整套规范的管理程序与方法。

监管作为海关四项基本任务之一,除了通过备案、审单、查验、放行、后续管理等方式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活动实施监管外,还要执行或监督执行国家其他对外贸易管理制度的实施,如进出口许可制度、外汇管理制度、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文物管理制度等,从而在政治、经济、文化道德、公众健康等方面维护国家利益。

### 2. 征税

征税是海关的另一项重要任务,包括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代征税。

《海关法》明确将征收关税的权力授予海关，由海关代表国家行使征收关税的职能。

进口货物、物品在办理海关手续放行后，允许在国内流通，应与国内货物同等对待，缴纳应交的国内税。为了节省征税人力，简化征税手续，严密管理，进口货物、物品的国内税由海关代征，即我国海关对进口货物、物品征收关税的同时，还负责代其他机关征收若干种类的进口环节税，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

### 3. 缉私

查缉走私是海关为保证顺利完成监管和征税等任务而采取的保障措施。

《海关法》规定，“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海关是打击走私的主管机关。除了海关以外，公安、工商、税务、烟草专卖等部门也有查缉走私的权力，但这些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统一处理。各有关行政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移送海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关或地方公安机关依据案件管辖分工和法定程序办理。

#### 练习 1-4 (单选题)

根据我国缉私体制，不具有查缉走私权力的单位是( )。

- A. 海关                      B. 公安部门                      C. 税务部门                      D. 检察部门

#### 练习 1-5 (单选题)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获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香烟走私案件，应移送( )依法处理。

- A. 海关                                      B. 税务部门  
C. 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D. 烟草专卖部门

### 4. 统计

我国海关的统计制度规定，实际进出境并引起境内物质存量增加或者减少的货物，列入海关统计；进出境物品超过自用合理数量的，列入海关统计。对于部分不列入海关统计的货物和物品，则根据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和海关管理的需要，实施单项统计。

## 相关链接

1992年，海关总署以国际通用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简称《协调制度》或“HS”)为基础，编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以下简称《统计商品目录》)，把税则与统计目录的归类编码统一起来，规范了进出口商品的命名和归类，使海关统计进一步向国际惯例靠拢。

## 二、我国海关的法律体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我国海关法采取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和海关总署三级立法的体制。这种海关法律体系在结构上形成了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

《海关法》为母法，以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海关总署制定的部门规章为补充的三级海关法律体系。

### 1. 《海关法》

《海关法》于1987年1月22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同年7月1日起实施。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对《海关法》进行了较大范围的修改，修正后的《海关法》于2001年1月1日起实施。《海关法》是我国现行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管理海关事务的基本法律规范。

### 2. 行政法规

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目前在海关管理方面主要的行政法规有：《关税条例》、《海关稽查条例》、《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海关统计条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等。

### 3. 海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海关管理方面的行政规章主要是由海关总署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是海关日常工作中引用数量最多、内容最广、操作性最强的法律依据，其效力等级低于法律和行政法规。海关行政规章以海关总署令的形式对外公布。

而规范性文件则是指海关总署及各直属海关按照规定程序制定的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与义务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海关总署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行政管理相对人遵守或执行的条款，应当以海关总署公告形式对外发布，但不得设定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行政处罚。直属海关在限定范围内制定的关于本关区某一方面行政管理关系的，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的规范，应当以公告形式对外发布。

## 三、我国海关的权力

为了保证任务的完成，《海关法》在规定了海关任务的同时，也赋予了海关若干具体的权力。

### （一）海关权力的内容

#### 1. 行政审批权

- (1)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提出的转关运输申请的审核；
- (2) 减免税审批；
- (3) 对参加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报名资格的审核。

#### 练习 1-6（单选题）

海关对企业减免税申请进行审核，属于海关行使（ ）。

- A. 行政强制权      B. 税费征收权      C. 行政审批权      D. 行政裁定权

#### 2. 税费征收权

- (1) 依法对进出口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

(2) 对特定的进出口货物、物品减征或免征关税。

(3) 对经海关放行后的有关进出口货物、物品，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依法补征、追征税款的权力。

### 练习 1-7 (多选题)

下列选项中属于海关税费征收权范围的有( )。

- A. 对逾期缴纳进出口税费的，依法征收滞纳金
- B. 依法对特定的进出口货物减征或免征关税
- C. 对经海关放行后的进出口货物，发现少征或漏征税款的，依法补征、追征税款
- D.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超过规定期限未缴纳税款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批准，将该货物依法变卖，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 3. 行政检查权

(1) 检查权。海关有权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

(2) 查验权。海关有权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海关查验货物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提取货样。

(3) 施加封志权。根据《海关法》的规定，海关对所有未办结海关手续、处于海关监管状态的进出境货物、物品、运输工具，有权施加封志。

(4) 查阅、复制权。此项权力包括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5) 查问权。海关有权对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进行查问，调查其违法行为。

(6) 查询权。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但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

(7) 稽查权。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 3 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 3 年内，海关可以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实施稽查。

根据《稽查条例》的规定，海关进行稽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询问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情况和问题；检查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查询被稽查人在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封存有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封存被稽查人有违法嫌疑的进出口货物等。

### 4. 行政强制权

海关行政强制权是《海关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得以贯彻实施的重要保障。主要包括：

(1) 扣留权。扣留的对象包括：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及与之有关的文件、资料和走私犯罪嫌疑人等。



(2) 提取货物变卖、先行变卖权。进口货物超过3个月未向海关申报,海关可以提取依法变卖处理;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所有人声明放弃的货物,海关有权提取依法变卖处理。

(3) 强制扣缴和变价抵缴关税权。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担保人超过规定期限未缴纳税款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行使以下权力:

- ① 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内扣缴税款;
- ② 将应纳税货物依法变卖,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 ③ 扣留并依法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4) 抵缴、变价抵缴罚款权。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海关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其保证金抵缴罚款,或者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罚款。

### 5. 行政处罚权

海关有权对尚未构成走私罪的违法当事人处以行政处罚,主要包括:

- (1) 对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处以没收。
- (2) 对有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当事人处以罚款。
- (3) 对有违法行为的报关企业和报关员处以暂停或取消报关资格的处罚。

### 6. 其他权力

(1) 配备武器权。武器和警械使用范围为执行缉私任务时;使用对象为走私分子和走私嫌疑人。

(2) 连续追缉权。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海关追缉时需保持连续状态。

(3) 行政裁定权。包括应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申请,对进出口商品的归类、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禁止进出口措施和许可证件的适用等海关事务的行政裁定权力。

(4) 行政奖励权。包括对举报或者协助海关查获违反《海关法》的案件的有功单位和个人给予精神或者物质奖励的权力。

## (二) 海关权力行使的基本原则

### 1. 合法原则

权力的行使要合法,这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依法行政原则的基本要求。

### 2. 适当原则

因国家管理的需要,海关在验、放、征、减、免、罚的管理活动中拥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即法律仅规定一定原则和幅度,海关关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自己的意志,自行判断和选择,采取最合适的行为方式来行使职权。因此,适当原则是海关行使行政权力的重要原则之一。

### 3. 独立原则

海关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和垂直领导方式,地方海关只对海关总署负责。海关无论级别高低,都是代表国家行使管理权的国家机关,海关依法独立行使权力,各地方、各